附表

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30项整改任务 |
| 问题描述 | 困扰群众生活的环境信访问题仍普遍存在，特别是大气污染类问题反映比较集中，占2023年1867件信访举报的85.3%，异味、噪音、油烟问题突出。 |
| 责任单位 | 区生态环境局、各乡镇街道园区 |
| 整改目标 | 依法依规处理好大气信访反映问题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强化大气信访查处力度。定期召开大气重点信访问题调查分析会，对重点疑难信访进行集体研究，提高信访办理质量。做好信访查处反馈工作，聚焦信访人反映的重点问题，明确检查重点，杜绝避重就轻，问题解决后第一时间向信访人反馈办理结果。2.推动宁静小区创建工作。为减少噪声问题投诉，改善小区声环境质量，提高居民舒适、和谐的生活环境，实现小区更静的目标，积极开展宁静小区创建工作，多措并举做好噪声污染防控工作，共建美丽和谐宜居小区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个宁静小区创建工作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为有效解决困扰群众生活的环境信访问题，尤其是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大气类信访，区生态环境局始终从服务群众的角度出发，坚持严格执法的基调不变，对信访反映的涉及群众生活的环境问题一查到底，需多方出面解决的，区生态环境局积极协调公安静海分局、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，坚持从源头解决问题。2024年，区生态环境局共收到信访举报2213件，其中涉及大气类信访1606件，占比72.6%，均在完成时限内办结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12月底前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联系人：赵磊，电话：28944489 |